附件2

研讨会回函

致：中国雄安集团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
我方（应征人简称）仔细研究了《雄安新区市场化造林建设方案及千年秀林运营方案研讨会邀请函》，愿意参加研讨会，并接受邀请函文件中的各项条款，按要求完成报名材料提交及相关工作，同时保证我方报送报名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我公司将指派： ；（身份证号码： ）为研讨会代表，参与雄安新区市场化造林建设方案及千年秀林运营方案研讨会；未经主办方书面同意，不更换上述人员。

应 征 人： （盖单位章）

地 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 箱：

年 月 日